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廷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晨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2,006,664.76	1,068,808,369.34	1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91,758,540.95	781,467,309.38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784	5.2098	1.3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7,290,864.21	8.96%	330,101,685.83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6,842.35	4.81%	10,291,231.57	-2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589,027.98	-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639	-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02%	1.3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03%	0.79%	-0.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2,14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30.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1,930.60	
合计	4,068,279.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成本和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在资产规模、人员规模、销售规模、生产规模等方面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的运营成本和费用，特别是市场开拓及人员费用也都在不断的增加。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将开源节流，在不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有效的控制好公司的成本和费用。

2、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的原因，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到实际产生效益仍需要一段时间，存在募投项目变更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尤其是新项目河南首期年产2000万只酒瓶建设项目尚处于初步起步阶段，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政策变化、市场变化、设备采购价格变化、技术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回收期、预定达产规模和预期效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新项目建设，使项目尽早成熟并产生效益。

3、综合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管理结构相对简单，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成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未来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人才引进、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为此公司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借鉴并推广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经验，致力于同步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4、应收账款风险

201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18,483.83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4.6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5.99%。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和管理应收账款，将会造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5、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4年9月30日的存货账面价值为9,393.91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7.44%，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例为28.46%。公司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可能存在存货占用资金余额较大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6、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外销经济环境整体的恶化，陶瓷企业对于国内市场的争夺日趋激烈，对优质营销资源的争夺，成为竞争的重点。这对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销渠道，提高内销收入，将构成一定的压力。公司将积极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并加大市场推广的力度，同时制定有竞争力的渠道商务政策，多种方式并用，抢占优质的渠道资源。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71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廷祥	境内自然人	38.25%	57,375,000	56,790,000	质押	51,290,000
陈素芳	境内自然人	5.28%	7,920,000		质押	7,920,000
深圳市前海硅谷天堂恒嘉文化创意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7%	7,000,000			
吴淡珠	境内自然人	3.96%	5,940,000	4,455,000		
任锋	境内自然人	2.00%	2,997,000	2,247,750		
陈得光	境内自然人	1.30%	1,947,000			
深圳市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440,000			
杨晓谦	境内自然人	0.90%	1,351,798			
黄雪青	境内自然人	0.80%	1,200,000			
李敏	境内自然人	0.67%	1,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素芳	7,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0,000	
深圳市前海硅谷天堂恒嘉文化创意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陈得光	1,9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7,000	
吴淡珠	1,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	
深圳市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杨晓谦	1,351,798			人民币普通股	1,351,798	
黄雪青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李敏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覃俊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杨恣	838,492			人民币普通股	838,4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蔡廷祥和股东吴淡珠为夫妻关系；蔡廷祥与陈素芳是舅甥亲属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雪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00,0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蔡廷祥	56,790,000	0	0	56,790,000	高管锁定股	2013年7月1日首次解除限售，以后每年按照所持股份总数的25%解除限售。
吴淡珠	5,940,000	1,485,000	0	4,455,000	高管锁定股	2013年7月1日首次解除限售，以后每年按照所持股份总数的25%解除限售。
任锋	2,247,750	0	0	2,247,750	高管锁定股	2011年6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以后每年按照所持股份总数的25%解除限售。
合计	64,977,750	1,485,000	0	63,492,75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 目	2014.09.30	2013.12.31	资产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7,659,613.93	5,731,053.22	33.65%	主要是本期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657,181.36	37,908,529.02	-90.35%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32,818,183.04	0	100%	主要是本期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5,839,995.08	4,201,188.78	39.01%	主要是购买的固定资产未完工所致
无形资产	300,475,536.89	169,378,528.58	77.40%	主要是本期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应付账款	14,452,110.61	1,885,447.20	666.51%	主要是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700,000.00	155,300.00	80196%	主要是筹集资金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利润表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4,878,053.49	9,014,236.69	-45.89%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87,843.09	194,273.57	-54.78%	主要是捐赠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953,341.19	7,207,966.26	-31.28%	主要是计提基数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47,084.80	-111,367,550.08	144.46%	主要是本期增加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16,313.15	10,864,100.06	1413.39%	主要是本期增加借款和筹资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8,732.72	-726,129.18	-208.62%	主要是汇率政策的影响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0,101,685.83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00%；利润总额15,244,572.7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38%；净利润10,291,231.5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8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保持稳定。

当前，陶瓷行业面临着洗牌的阶段，原从事陶瓷出口的企业不断转向国内市场，这无疑将加大国内市场的竞争。供应链的上下游优质资源的争夺，将会是竞争的重点。这对于公司建设国内分销网络，满足酒水包装业务将构成一定的压力。

公司将围绕“中国梦 长城情”的指导思想,立足艺术陶瓷国际贸易，极力打造“中国礼 长城瓷”的瓷艺连锁品牌，积极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并加大市场品牌推广的力度，抢占优质的渠道资源，并不断的强化理顺供应链体系，整合建设专业的酒水包装生产基地，利用资本优势，整合行业优势上下游资源并考虑陶瓷与手游等热门文化产业的结合互动，碰撞新的文化创意产品，增加产品附加值及多样性，也是品牌的提升塑造，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品牌业绩新突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陶瓷酒瓶快速成型方法是利用多孔树脂作为模具，通过改善后的压力注浆工艺，提高酒瓶成型速度，该项目内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将该技术投入酒瓶生产应用中。公司最近研究的是高压注浆成形技术，该技术实际上是一个压滤过程,起过滤作用的材料就是多孔塑料模具。通过对泥浆施加较高压力,强迫其中水份在较短时间内向模型内扩散渗透,贯穿并排出模型之外,排净剩余泥浆,形成所需要的具有一定强度和厚度的坯件，多孔塑料模具为水分的排除提供通道,并赋予产品一定的形状。所有研究开发都在持续推进和顺利进展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客户群体数量较多，对产品需求的时间各不相同，因而出现不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排名变化，但公司客户仍然集中在陶瓷领域，客户群体性质、行业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规划推进各项工作，具体说明如下：

经营计划内容	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加强市场营销：努力巩固外贸出口，继续开拓国内市场，大力发展陶瓷酒瓶等新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著名展会，进一步巩固与大客户的合作，加强品牌宣传策划，加快建立完善内销渠道，持续推进陶瓷酒瓶项目的建设。
加强生产管理和技术创新：大力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提高人员效率，加强质量管理，适应创一流品牌的需要，加快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增强全员成本意识，提高热利用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全面深化绩效考核，重视、做好教育培训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落实岗位职责、业绩目标，优化绩效考核，加强员工培训。
利用资本优势，整合行业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鱼陶瓷的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陶瓷酒瓶行业

	的技术水平、拓展客户资源及增强设计能力等，对公司开拓国内市场具有积极的作用及影响。金鱼陶瓷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陶瓷酒瓶包装企业，双方将有效的利用各自优势，最大限度的发挥协同效应，有效提高公司收益水平，提升公司在陶瓷酒瓶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结合新型文化产业，铸就新创意	报告期内，通过与上海沃势合作后，通过对双方优质内容资源的共享，实现内容一次开发、多次使用的新模式。公司可以借助标的公司优秀作品的影响力，设计出相关的陶瓷作品；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陶瓷工艺品所具有独特的中国传统文化内涵开发出相应的游戏产品，是推广艺术陶瓷的新尝试。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 短期内对海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对海外市场依存度仍较高，虽然公司积累了全球范围内的400多个合作伙伴，并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营销渠道，但如果海外市场发生波动，或部分产品进口国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销量下滑的风险。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陶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瓷泥、瓷釉、骨炭和瓷坯等，主要能源是液化石油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虽然公司地处有“中国瓷都”潮州，具有原材料采购的地缘优势，液化石油气等燃料供应也充足，但主要原材料及燃料近年来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的成本有一定影响。虽然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是技术含量较高的创意艺术陶瓷，具有较强的自主定价权，能维持较高的毛利率和安全边际，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过大，也将会给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针对原材料、燃料等价格波动容易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情况，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优化产品结构、严格产品消耗定额管理等方式进行成本控制。同时，公司通过建立主要原材料价格跟踪体系，对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原材料的合理库存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造成的影响。

(3)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且享受一定的出口退税优惠，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如果未来国家调低陶瓷产品出口退税率，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外汇汇率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仍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出口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较大，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公司主要外销市场为欧美、中东、东南亚等地区，外汇汇率波动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因汇率变动可能给公司带来无法预见的损失，公司通过开展远期结汇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及进行成本锁定。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蔡廷祥、吴淡珠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09年11月20日	长期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及其配偶吴淡珠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董秘任锋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2009年11月20日	长期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秘兼副总经理任锋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及其配偶吴淡珠	《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或者持有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	2009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及其配偶吴淡珠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第三条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p> <p>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发展；2、捏造、散布不利于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消息，损害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商誉。3、利用对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p>			
--	--	---	--	--	--

		<p>变动；4、从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公司各发起人蔡廷祥、吴淡珠、任锋、陈素芳、陈得光、柯少玲、陈锦贤、肖少强</p>	<p>由于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相关法律对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尚没有明确的规定，公司暂未代本人扣缴相关税款。如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要求本人补交税款或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补缴税款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有关部门要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持股比例承</p>	<p>2010年02月10日</p>	<p>长期</p>	<p>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发起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补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	公司已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007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 435.19 万元，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上缴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款 127.95 万元，并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潮州市地方税务局枫溪税务分局申请缓交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款 307.24 万元，公司承诺在一年内缴纳，缓交申请业经潮州市地方税务局枫溪税务分局批复同意。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清缴上述缓交税款，主管税务机关没有就上述缓交行为要求公司交纳滞纳金或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就上述事项要求公司补交滞纳金或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照有关	2010 年 02 月 27 日	长期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滞纳金或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及其配偶吴淡珠	公司分别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2006 年 12 月 29 日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44,718.35 平方米。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土地使用证。如公司在上述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需要补交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损失的，其承诺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并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2010 年 02 月 27 日	长期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及其配偶吴淡珠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	如公司因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发生的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需要补缴费用、赔偿损失或缴交行政罚款的，本人愿意全额补偿股份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	2010 年 02 月 27 日	长期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	如果发生由于	2010 年 02 月 27	长期	截止 2014 年 9

	人蔡廷祥	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股份公司在以前年度享受 15% 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且需按 33% 的所得税率补交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需要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日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659.1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4.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7.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90.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意产品设计中心项目	是	2,000	2,000	2.62	558.38	27.92%	2014 年 07 月 01 日	0	0	否	否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是	5,964.38	5,964.38	50.73	3,907.53	65.51%	2014年07月01日	-565.75	-3,840.37	否	否
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6,213.67	6,213.67	61.18	2,697.1	43.41%	2014年07月01日	439.54	1,176.91	否	否
废弃陶瓷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是	1,857.05	979.5	0	979.5	100.00%	2012年07月01日	50.1	400.52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35.1	15,157.55	114.53	8,142.51	--	--	-76.11	-2,262.94	--	--
超募资金投向											
河南首期年产 2000 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	否	22,304.95	22,304.95	659.53	19,148.13	85.85%	2014年12月24日	0	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000	6,000	0	6,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000	6,000	0	6,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4,304.95	34,304.95	659.53	31,148.13	--	--	0	0	--	--
合计	--	50,340.05	49,462.5	774.06	39,290.64	--	--	-76.11	-2,262.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创意产品设计中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详见本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内容说明。实现效益为 0，是因为该项目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p> <p>(2)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在国内营销体系的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需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销店面铺设的安排及布局，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审慎决策，导致实际建设进度比计划进度要慢；实现效益未达预计，主要是因为公司由外销转内销经验不足，对市场预估不够准确，品牌的建立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开设自营店的相关费用较大。</p> <p>(3) “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由于骨质瓷属于高档瓷种，国内市场目前的消费环境决定了消费者对骨质瓷产品消费需求的提升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加之国内营销体系建设的进度减缓对骨质瓷产品销售也产生一定影响，导致此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比计划进度要慢。</p> <p>(4) “废弃陶瓷循环利用建设项目”已终止，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5) “河南首期年产 2000 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是因为该项目在建尚未投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废弃陶瓷循环利用建设项目：</p> <p>1.废弃陶瓷市场发生变化。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整个潮州市的废弃陶瓷基本上作为工业垃圾倾倒。进入 2010 年之后，由于瓷土原料价格的上涨，以及政府鼓励资源循环利用各项政策的逐步落实，使废弃陶瓷作为再生资源的经济价值得到提升。产区其他陶瓷企业也陆续有从事废瓷回收再利用的项目开发，致使废瓷量逐步减少。同时也导致废瓷的回收也有成本出现。从 2011 年开始，废弃陶</p>										

	<p>瓷的收购价格从之前的零元成本，逐步提高到每吨 80-100 元，而同期再生瓷泥的价格并没有同步上涨。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对“废弃陶瓷循环利用建设项目”后续投资效益进行了重新评估，结论是：由于投产后所需要的废弃陶瓷均需要从市场上采购，在现行的市场价格每吨 80 元时，投资效益较差，达不到公司期望的投资回报水平。公司预测，废弃陶瓷的市场价格从长期来看将呈现稳步提高的态势，本项目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p> <p>2.前期投资的阶段性目标基本实现。该项目计划为分期建设，经过前期投资建设，已形成年产再生瓷泥 7000 吨的生产能力。它能够完全消化本公司产生及协作工厂产生的所有废弃陶瓷，生产出来的再生瓷泥也由本公司自行消化，用于生产低端工艺陶瓷产品，既能帮助公司实现绿色生产的战略目标，也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阶段性投资目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1,624.08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将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如下：</p> <p>(1)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000 万元资金用于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该 6,000 万元贷款已归还。</p> <p>(2) 2012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超募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该部分超募资金已经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p> <p>(3) 为开拓国内陶瓷市场，实现内外需市场均衡化发展，201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首期年产 2000 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投资资金拟使用公司上市超募资金中的剩余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为 19,624.08 万元、因“废弃陶瓷循环利用建设项目”终止而尚未使用募集项目资金 877.55 万元及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利息收入 1,803.32 万元，合计 22,304.95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已经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在河南首期年产 2000 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中使用了超募资金 19,148.13 万元；</p> <p>(4) 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 10605.28 万元，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创意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项目实施的地点为潮州与深圳两市。为了尽快招聘到合格的工业设计人才，结合公司国内营销网络的拓展，2012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将项目实施地点从潮州、深圳两市，扩展到北京、上海、成都等设计人才较为密集的城市，在这些城市建立设计中心。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意见。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1、“创意产品设计中心项目”原计划时间从 2010 年开始至 2012 年 7 月完成项目建设，由于设计中心所需的设计团队人才比较高端和稀缺，以及公司在北京、上海建立运营中心的国内市场拓展计划放缓，</p>

	<p>导致项目的人才招聘进度较慢，相应的专业设备更新投资速度也放缓。2012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将该项目实施进度延长一年，调整后计划于 2013 年 7 月实施完成，原调整金额不变。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意见。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p> <p>2、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发表了“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并且同意上述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议案在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的独立意见；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已通过的该议案，公司根据当前项目实施的情况，公司拟对项目实施的实施计划适当调整：</p> <p>(1)“创意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时间从 2010 年开始至 2013 年 7 月完成项目建设，现项目实施进度延长一年，调整后计划于 2014 年 7 月实施完成。该项目成功实施的前提是招聘到一流的工业设计师团队。由于我国工业设计行业整体上发展水平较低，优秀的工业设计师仍属于高度稀缺的人才资源。虽经公司通过各种途径选聘，但一直没能物色到足够的设计师，导致该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p> <p>(2)“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时间从 2010 年开始至 2013 年 7 月完成项目建设，现项目实施进度延长一年，调整后计划于 2014 年 7 月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国内营销渠道推进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发展形势，放缓了项目建设速度，因此，需要对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进行延期调整。</p> <p>(3)“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时间从 2010 年开始至 2013 年 7 月完成项目建设，现项目实施进度延长一年，调整后计划于 2014 年 7 月实施完成。由于目前国内消费者对中高端骨质瓷的接受度还不是很高，国内市场对骨质瓷的消费能力有限，加之公司骨瓷产品的主要指标骨炭含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在行业里处于较高的水平，但相应的成本也较高，销售价格也较高，普通消费者无法通过肉眼分辨骨炭含量及产品质量，往往只通过最直观的价格比较进行选择，而公司的骨质瓷产品在价格上不占优势，导致消费者接受度不太理想。为此，公司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放缓了项目建设速度，需要对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进行延期调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 36,781,5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不适用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标的公司的积极配合下，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公告。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的股利分配应本着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经营状况、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出科学、合理的分配政策；（二）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三）股利分配条件：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无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如果由于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快速等原因，导致董事会认为出现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或公司股价不能有效反映经营业绩等情形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四）股利分配政策的制订：股利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五）股利分配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任何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会计年度盈利，且无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但公司董事会做出的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中的现金股利分配金额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应当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或披露现金股利分配金额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原因、未用于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六）公司可以进行中期股利分配；（七）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原则上应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支出；（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九）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可以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投资规划、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以及生产经营业绩的变化等情况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2014年初至今，公司对外投资宜兴市金鱼陶瓷有限公司及上海沃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计6,000万元，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2012年度合并报表总资产1,030,690,628.57元），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定义。根据公司的

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未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当前必须集中资金用于经营，以确保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1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部利润滚存于公司，仍归属于全部股东所有，未分配利润公司计划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支出。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690,733.44	412,143,744.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4,838,324.51	171,573,607.55
预付款项	7,659,613.93	5,731,053.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372,631.94	4,501,326.9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44,491.15	6,888,95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939,153.88	96,448,104.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57,181.36	37,908,529.02
流动资产合计	628,102,130.21	735,195,319.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818,183.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5,673,378.07	128,548,742.78
在建工程	5,839,995.08	4,201,188.7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0,475,536.89	169,378,528.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156,700.01	29,826,74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0,741.46	1,657,84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904,534.55	333,613,049.77
资产总计	1,262,006,664.76	1,068,808,369.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0	2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76,817.24	30,622,659.17
预收款项	3,316,731.06	4,448,15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65,131.18	5,135,869.45
应交税费	3,191,861.50	4,286,132.83
应付利息	537,472.22	440,000.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52,110.61	1,885,447.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8,000.00	367,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5,548,123.81	287,185,75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700,000.00	155,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700,000.00	155,300.00
负债合计	470,248,123.81	287,341,05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5,894,284.84	485,894,284.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81,550.89	25,489,972.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482,705.22	120,083,052.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758,540.95	781,467,309.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1,758,540.95	781,467,30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2,006,664.76	1,068,808,369.34

法定代表人：蔡廷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榕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446,114.76	332,915,29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657,539.72	172,157,577.86
预付款项	8,544,784.98	4,190,869.94
应收利息	3,372,631.94	4,501,326.9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142,215.95	134,060,122.38
存货	70,583,681.09	71,322,700.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11,622.95
流动资产合计	601,746,968.44	754,259,513.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6,586,197.44	255,768,014.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477,355.84	114,679,498.59
在建工程	2,077,942.00	2,077,94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01,951.44	5,147,656.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04,096.43	12,916,74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8,356.54	3,394,31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015,899.69	393,984,176.27
资产总计	1,246,762,868.13	1,148,243,68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0	2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087,430.71	26,605,633.42
预收款项	2,919,658.63	543,334.08
应付职工薪酬	5,392,952.37	3,415,297.08
应交税费	3,184,612.33	4,053,655.15
应付利息	537,472.22	440,000.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30,015.12	2,676,031.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8,000.00	367,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7,860,141.38	278,101,45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300.00
负债合计	347,860,141.38	278,256,75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5,894,284.84	485,894,284.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81,550.89	25,489,972.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4,626,891.02	208,602,681.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8,902,726.75	869,986,93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6,762,868.13	1,148,243,689.33

法定代表人：蔡廷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榕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7,290,864.21	107,641,908.27
其中：营业收入	117,290,864.21	107,641,908.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477,825.12	104,839,749.96
其中：营业成本	83,466,620.39	77,355,612.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5,849.24	901,946.44
销售费用	13,060,769.96	10,102,328.55
管理费用	12,442,251.35	11,594,298.45
财务费用	5,675,971.75	4,934,432.84
资产减值损失	-1,273,637.57	-48,869.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3,039.09	2,802,158.31
加：营业外收入	751,155.52	895,396.65
减：营业外支出	60,896.12	20,179.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3,298.49	3,677,375.20
减：所得税费用	1,486,456.14	1,753,056.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6,842.35	1,924,319.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842.35	1,924,319.1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16,842.35	1,924,31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6,842.35	1,924,319.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蔡廷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榕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7,814,472.43	106,537,315.97
减：营业成本	84,985,219.37	77,433,077.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9,909.76	852,958.72
销售费用	10,646,564.20	3,102,330.60
管理费用	11,591,275.73	8,448,014.82
财务费用	3,291,276.40	4,730,939.28
资产减值损失	-141,993.77	-435,228.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2,220.74	12,405,224.26
加：营业外收入	724,650.00	8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0,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6,870.74	13,245,124.26
减：所得税费用	1,377,446.96	2,028,871.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9,423.78	11,216,252.8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39,423.78	11,216,252.82

法定代表人：蔡廷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榕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0,101,685.83	305,650,710.48
其中：营业收入	330,101,685.83	305,650,710.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2,465,506.51	293,185,891.96
其中：营业成本	234,661,032.86	216,957,043.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1,065.97	2,378,477.60
销售费用	37,010,079.63	28,734,382.05
管理费用	36,188,332.13	33,909,332.46
财务费用	10,567,490.77	10,156,389.14
资产减值损失	1,217,505.15	1,050,267.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8,183.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54,362.36	12,464,818.52
加：营业外收入	4,878,053.49	9,014,236.69

减：营业外支出	87,843.09	194,27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44,572.76	21,284,781.64
减：所得税费用	4,953,341.19	7,207,966.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1,231.57	14,076,815.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91,231.57	14,076,815.3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291,231.57	14,076,81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1,231.57	14,076,815.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蔡廷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榕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25,854,577.23	301,959,123.19
减：营业成本	235,429,110.72	218,886,020.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0,284.36	2,237,444.49
销售费用	23,189,362.61	7,199,323.79
管理费用	29,805,980.80	24,130,618.88

财务费用	7,435,961.86	9,970,938.35
资产减值损失	1,160,268.66	3,182,309.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8,183.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81,791.26	36,352,467.73
加：营业外收入	4,832,141.00	8,737,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73,168.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93,932.26	44,916,498.91
减：所得税费用	4,878,143.84	6,775,265.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15,788.42	38,141,233.0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15,788.42	38,141,233.02

法定代表人：蔡廷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榕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623,170.41	287,522,032.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39,225.90	13,224,89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5,354.68	16,021,97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847,750.99	316,768,89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745,018.80	204,106,152.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65,907.86	40,864,32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9,986.71	12,766,95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27,809.64	33,652,54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58,723.01	291,389,96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9,027.98	25,378,93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5,7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87,084.80	111,373,33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8,6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47,084.80	111,373,33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47,084.80	-111,367,55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0	2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700,000.00	2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1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87,186.85	9,135,899.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83,686.85	199,135,89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16,313.15	10,864,10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8,732.72	-726,129.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53,010.95	-75,850,64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123,208.39	609,920,67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670,197.44	534,070,026.90

法定代表人：蔡廷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榕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992,225.95	275,973,98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97,648.90	12,477,75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0,139.60	15,776,49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450,014.45	304,228,23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506,147.65	202,337,33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01,481.24	25,376,93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0,859.35	11,366,13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1,417.28	16,322,47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39,905.52	255,402,87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0,108.93	48,825,36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5,63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55,636.33	5,7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040.00	4,830,74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6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22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3,53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10,040.00	271,924,28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54,403.67	-271,918,50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0	2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94,47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394,470.17	2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1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45,266.60	9,135,899.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2,83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898,097.17	199,135,89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6,373.00	10,864,10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8,743.72	-726,129.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69,178.02	-212,955,16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894,756.78	601,793,65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425,578.76	388,838,490.65

法定代表人：蔡廷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榕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